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，民國九十九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因遭法定代理人B持扳手、衣架、木質存錢筒、螺絲起子等物品責打致手臂、頸部、左腿多處挫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5時41分，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因受安置人A之家庭關係仍未穩定且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尚未提升，復無合適親屬替代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

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(少年)保護案件聲請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A現年15歲，經觀察其於機構適應狀況良好；就學部分，受安置人A對於課業雖感到困難但仍維持於原班上課，出缺勤及學習態度上皆表現良好，整體穩定，將繼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之照顧環境，以維護其人身安全、穩定發展。本次處遇期間經中心安排於115年2月12日、3月22日、4月26日進行親子會面，會面情形，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均一同前來，能遵守接送時間將受安置人A送回，經與受安置人A訪談，會面過程融洽無衝突，然因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尚未整頓住家環境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及胞弟單獨臥房，故暫無返家會面之計畫，而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母親過去頻繁發生親密關係衝突，目前關係尚未穩定，且住家環境及經濟狀況均不利兒少成長，法定代理人B親職教育尚未完成，對於接受安置人A返家共同生活無明確計畫，法定代理人B目前已完成11次認知教育輔導，尚有13次待完成，故法定代理人B目前仍不適合照顧受安置人A，

01 未來將持續與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母親討論受安置人
02 A照顧計畫，並提供合宜之親職輔導課程，並依受安置人A
03 安置情形，安排其與父母、相關親屬會面交往，維繫親子互
04 動關係。而因案家仍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，將持續觀察評
05 估相關親屬配合處遇及照顧意願，續予評估親屬系統及連結
06 家庭處遇輔導所需資源等語，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。
07 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
08 足，又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聲請人評估並提供相關協
09 助，且尚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，足以提供受安置人A妥善照
10 顧及監督，現階段受安置人A不適宜終止安置，是為受安置
11 人A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
1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延長
13 安置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7 家 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廖婕妤